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蔡佩玲　02－8968－0899#07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6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財政部81年8月1日台財保第811763055號函訂定之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教育訓練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文通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傳晧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吳慶明)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博文)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戴英祥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/07/21 09:08:40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